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8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书面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4 日